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文化部
業務概況報告
(口頭報告)

報告人：部長 鄭麗君

目錄

壹、 前言	1
貳、 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	1
一、 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	1
二、 優化文化扎根	5
三、 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	12
四、 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	15
五、 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	20
參、 未來展望	23

壹、前言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，就文化部業務工作，提出報告並備詢，深感榮幸。在此代表本部同仁，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文化事務的關心，以下謹就文化部「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」提出簡要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貳、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

一、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

文化的主體是人民，文化是人民的公民權之一，國家除了應保障人民的創作自由外，政府亦需從制定文化政策、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、充實文化預算、推動組織改造與發展中介組織、保障文化權利平等面向，支持文化公民權之實踐。同時，本部秉持「文化治理」之理念，積極推動「部部都是文化部」，期將文化視野融入國家發展方向，以文化為底蘊，提升國家軟實力，並促進臺灣與世界之連結，建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。

(一) 開創文化治理新局

以「文化民主化」為文化發展之核心理念，出版 2018 年文化政策白皮書，將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的民間各界建議，轉化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案，積極落實執行。

107 年籌辦首次全國文化資產會議，提出跳脫單點及搶救式的「文化資產保存 2.0」新思維，並著手進行相關政策規劃。

為擴大文化政策之公民參與，107 年補助新北市政府及 11 個公民團體辦理文化論壇。

落實「部部都是文化部」施政目標，107 年行政院文化會報召開第 3 次會議，本部與教育部等 7 部會合作，共同推動 9 項跨部會計畫；搭建原民會業務合作平臺、與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合作推動文資保存修復、與科技部合推文化科技、與金管會合作建立文化金融體系、與經濟部合推 ACG、時尚及設計產業、與交通部合推臺北機廠保存、與教育部合作文化體驗計畫等。108 年將持續鼓勵各部會提出跨部會合作

計畫，促使國家發展融入「文化治理」視野。

在大院支持下，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、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」及「文化內容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於 107 年 12 月三讀通過。續請大院協助完成「文化基本法草案」立法作業。

（二）策進文化治理組織

107 年正式成立「國家人權博物館」，永續推廣臺灣人權教育；成立本部文化工程設施管理小組，提升國內藝文場館興建及管理品質。

落實臂距原則，強化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，挹注國藝會執行藝術創作端之補助；本部則從國家整體文化政策，以支持政策性、公共性、扎根性為主，健全藝術生態均衡發展；積極展開文策院籌備工作，預定於 108 年上半年成立，將建構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持體系，催生臺灣原生內容。

（三）充實文化預算

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97.45 億元，另加計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，

總計 267.88 億元，較 107 年度預算，成長 23.2%。

本部將更多資源投注在軟體層面，逐步翻轉預算結構，優化文化藝術核心業務功能，落實文化扎根，支持文學與藝術發展、設置臺語頻道、推動國際文化交流，以及推動無形文化資產及傳統藝術的保存、傳承、再生。

(四) 落實文化平權、提升文化近用

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，落實文化平權。107 年持續召開本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，並辦理「友善平權特色化計畫」。例如臺史博舉辦「2018 文化平權在亞洲：博物館教育新趨勢」論壇，歷史博物館推動手語動畫導覽服務，臺灣美術館開發展品觸摸輔具，史前文化博物館推出友善導覽 APP 等。

108 年將整合我國文化平權推動架構，並從「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」、「藝術近用權」、「藝文創作權」及「文化權利意識的提升」等，擴大文化平權廣度及關照面向。

(五)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

感謝大院支持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立法，以及臺語頻道專案預算。本部將積極落實語言文化多樣性及永續發展之精神。

鑒於臺灣語言文化多元，目前已有原民及客家電視臺，而臺語使用卻逐漸出現世代斷層現象，為促進文化平權，本部將補助公視基金會、華視公司於 108 年中開播臺語頻道，並製播臺語節目。

107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281 案；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92 案；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44 案，合計投入經費逾 4 億元。另舉辦「西藏文化藝術節」等活動，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。

二、優化文化扎根

人民生活所在的文化與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與環境，是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重要的根基，本部將全面推動「有形文化資產保存」、

「無形文化資產傳承」、「重建臺灣藝術史」、「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」、「文化體驗教育」、「社區營造」、「地方藝文場館活化」、「發展地方文化特色」等歷史、教育及在地扎根工作，厚實臺灣文化發展基礎。

(一) 邁向文化資產保存 2.0

融入文化意識，透過文化治理，邁向系統性整合的文化資產保存 2.0，系統性減少文化基因的遺失，並以「公私協力」的文資治理模式，由中央、地方、民間一起致力文化資產保存，讓文化保存「回到生活裡」，讓臺灣過去的歷史，不斷再被重新發現與肯定。

將「系統性保存國公有文化資產」，促使「文資保存觀念」融入各部會施政，協調各部會積極盤點經管文化資產狀況；「翻轉預算結構，復育文化生態」，108 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預算成長為三倍，將推動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」、「開枝散葉系列計畫」等計畫；「啟動文資修法，強

化保存誘因」，研議「容積銀行」等，積極強化誘因，提高保存共識；「強化行政措施，推展專案計畫」，建置文資防災預警與展示雛型系統，強化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。

(二) 健全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

指定國定古蹟達 103 處，積極提升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地位，107 年補助縣市提升文資防災計畫計 34 案，舉行古蹟防災演習 14 場次；完成 35 處國定文化資產 3D 測繪建模作業、設置文化資產保存微氣候環境監測站等。

以「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」保存 7 檔傳統經典老戲、製作 13 檔新作品及 4 檔戲曲實驗性作品，並進行 31 場巡迴演出。

(三) 文化資產示範場域再生

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，與交通部攜手維修 4 輛藍皮柴油客車，並將臺北機廠製造外銷泰國的守車運回保存。

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預計於 109 年完成建置，並持續辦理歷史及都市發展脈絡導

覽活動。

推動臺中文創園區轉型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，擴增有形文化資產的展覽、無形文化資產的傳習與展演活動、文資科技應用展示等，豐富園區文化內涵。

(四) 重建臺灣藝術史

系統性、完整性地建構臺灣藝術發展的歷史脈絡與版圖，以美術史、音樂史、工藝史、文學史、影像史、建築史、表演及影視音史等為主要內涵，以當代多元複數藝術觀點，重建臺灣藝術史研究與詮釋體系，建立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。

107 年啟動「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」、「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」等研究；完成 914 件重要藝術作品修復、整飭保存作業；購藏臺灣優秀攝影家之作品、建立數位化平臺與人才培育，已完成 8,122 件攝影作品入藏。

另接受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捐贈 600 件館

藏，以及德國東亞研究院珍藏的音樂文物 500 多件，重新建構佚失之藝術史脈絡，彰顯臺灣藝術發展多樣性與主體性。

(五)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

以博物館典藏體系與在地知識脈絡為基礎，全面推動文化 DNA 之「收、存、取、用」，打造臺灣文化識別性，加速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在數位時代的運用。

108 年將建構具臺灣文化識別性的共享平臺機制，透過資料開放與科技創新，促進民眾自主參與文化內容之共創協作與轉譯增值。另透過擾動民間，產生更多實體與虛擬的社群互動，使原生文化資料作為知識研究、教育推廣、產業用及觀光體驗之基礎。

(六)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

為了讓多元的美感經驗進入生活，提供學生多元的實地藝文體驗，讓藝術向下扎根，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。以「發展文化體驗內容」、「建立系統性媒合機制」

為核心，由本部、地方政府與民間協力發展文化體驗內容、教育部推廣學校運用，並透過教育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媒合，建立良好的供需循環系統，深化文化與教育的資源連結。

107 年結合民間藝文能量，已發展 83 案文化體驗內容，計有 91 所學校，約 5,907 人參與體驗，帶給孩子優質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。

(七) 營造文化生活圈，扎根在地

再造歷史現場：共核定 19 縣市 29 案計畫，已完成基隆市「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」開放、高雄市「見城館開幕」、「見城大戲」演出、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啟用、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完工、花蓮縣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修復等階段成果。

老建築保存再生：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，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，共核定執行 61 件。

地方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：

1. 藝文教育扎根：結合各級學校及社區資

源，促使在校學生認識並熟悉地方文化，107年補助 10 個縣市、共 11 案計畫。

2.藝文場館營運升級：打造縣市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，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專業營運能量，107 年補助 20 個縣市共 28 處場館。

3.臺灣文化節慶升級：彰顯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，並導入專業策展人提升活動內涵，107 年補助 11 個縣市、共 19 案計畫。

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：107 年支持全國各縣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39 案、提升計畫 111 案、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06 案。

(八)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

107 年支持全國 628 處社區營造點之培力，培育藝文人才計 4 萬 6,421 人次，擴大引動黃金人口、青年、藝術團體、第二部門等共同參與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等工作。

108 年將補助各類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

會參與行動論壇，形塑社造願景。另規劃辦理全國社區營造會議，鼓勵公民、社群、社區及相關團體由下而上，自發提出關心在地議題，提出下一階段社區營造政策願景。

(九) 打造臺灣「文化路徑」

結合跨部會、地方及民間力量，打造屬於臺灣特色的文化路徑，將推動「糖鐵文化路徑」、「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」、「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」、「茶文化路徑」等文化路徑，以臺灣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為主軸，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，形成文化觀光體驗服務。

三、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

支持藝文自由創作與表達，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，持續「完備國家級藝文場館」、「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與專業導入」、「打造臺灣當代實驗場」、「博物館升級轉型」等，構築臺灣文化藝術發展的堅實平臺。

(一) 完備國家級藝文場館

107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正式開

幕，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形構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然成形，將成為驅動臺灣各地區表演藝術發展的引擎。

108 年將積極完成南科考古博物館、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等開館營運計畫；持續籌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、臺博館鐵道部園區、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、高雄傳藝園區、國家漫畫博物館等文化設施；研議華山文創園區轉型為文化內容產業聚落。另隨著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和華山文創園區兩大計畫，作為臺北市首都文化雙軸線關鍵拼圖，讓臺北不僅是政治中心、經濟中心，更是文化中心。

(二) 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

臺南市美術館業於 108 年 1 月開館營運，是中央與地方協力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之標竿。本部將持續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，以藝文場館作為地方文化生活的驅動引擎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營運升級及硬體整備，並導入專業治理，

鼓勵以藝術總監或導入專業治理團隊，發展在地文化獨特性，強化整體藝文發展。

(三) 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

由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組成 C-LAB 營運團隊，以實驗的態度，期待將創作對大眾開放，由使用者及營運需求端著手規劃，使硬體整建更能貼近使用者的需求。107 年展開六年建構計畫，將透過「當代藝術」、「社會創新」、「音像媒體」建立一個向創作端開放的新型態藝文機構，以具開放性的文化創新生態系，鼓勵各項實驗計畫之生成與展現。

(四) 博物館升級轉型

擘劃博物館發展上位政策，建立博物館專業定位，研議博物館法修法方向，以公立博物館協力地方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專業能量，將在地知識內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，確立臺灣各地獨有的地方特色與主體性。

已著手支持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、桃園市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，及新北市朱銘美術館

與世界宗教博物館等公私立博物館升級轉型。

(五) 支持藝文創作

107 年會同勞動部訂定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讓國外之自由藝術工作者，可申請「個人工作許可」來臺；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」，讓具文化藝術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，可申請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；建議勞動部刪除外國藝文工作者演藝場所限制，並放寬非營利性質的文化或藝術創作、推廣及交流之限制。

(六)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

辦理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」，補助視覺、表演或跨領域藝術之國內青年藝術發展計畫，作為青年藝術家起步的重要基石。

扶植青年工藝家發展，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「工藝揚星計畫」，另建構年輕學子與工藝大師交流平臺，推動「工藝新趣計畫」。

四、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

文化產業的基礎來自於國家的文化底蘊，

而文化內容是文化產業的核心，本部將推動成立中介組織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」、「強化原生內容 IP 開發及科技應用」、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」、「革新法規及塑建文化傳播權」、「強化內容產製基礎設施」、「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」等，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。

(一) 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

文化內容策進院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揭牌運作，將成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重要中介組織，建構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持體系，以「國家隊」概念振興市場，形塑文化金融體系，促進投融資，支持影視、流行音樂、圖文出版、數位出版、遊戲、時尚設計、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，加速文化內容之跨域、跨平臺合作，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。

(二)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

108 年續與經濟部合作推動「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」，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，串整時尚等相關產業跨界、跨域合作，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。

與科技部合作建置 68 處具有重要歷史意義之臺灣 3D 數位建築模型；完成電影「北城百畫帖」前導片示範應用，導入「菊元百貨模型」製作，重現 1935 年臺北城；公視將運用「中華商場」數位模型，製作改編臺灣作家吳明益《天橋上的魔術師》小說之電視劇。

(三) 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

催生市場投資動能，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，兼顧市場性與公共性，支持文化內容產製，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、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，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，強化內容發展。107 年起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，由政府擔任資金點火角色，促進民間資金投入及產業鏈整合，提高國內原創作品產製質量與規模。

以「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」提供業者協助，辦理講座課程，並媒合國發基金、民間投融資或獎補助資源。

建立文化金融工作平臺，同時著手建立無

形資產內容評等機制及資料庫、規劃文化內容CSR推薦平臺，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挹注跨域資源，逐步完備臺灣文化金融專業體系。

(四) 塑建文化傳播權，完備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

從公視組織、經費及監督機制等面向，研修「公共電視法」為「公共媒體法」，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發展環境，建構具公共性、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，定位數位時代公共媒體角色，達成提升多元創新內容、促進文化平權、落實數位傳播服務、扮演產業領頭羊角色及向國際發聲之目標，本法修正草案業於行政院審查中。

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及「新媒體平臺」崛起，將充實原生文化內容，輔導影視音產業升級。從「資金」、「產製」、「通路」及「環境」之關鍵發展環節著手，包括以獎補助和投融资雙軌資金挹注影視產製，因應產業多元需求的影視音政策，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

競爭力，規劃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，將影視音產業帶入國際。

引進國際拍片資源，帶動國內產業發展，將持續強化協拍機制、租稅優惠等，提升國際影視製作來臺誘因，透過中央、地方及產業三方協力，整合推動影視產業網絡。

(五) 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

2019 年臺北國際書展以「讀書正好 Time for Reading」為主題，共有來自 52 國、735 家國內外出版單位參展、累計 58 萬人次參與。

提升臺灣文學原創能量，補助 82 件青年創作計畫，且系統性規劃成果媒合及發表會，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的過程。

107 年舉辦「幻境漫遊 CCC 創作集數位體驗展」，運用 AR 及 VR 技術，帶領民眾進入漫畫場景。108 年 1 月 24 日臺灣漫畫基地正式啟動營運，將以漫畫、在地文化、科技三大元素，打造漫畫創作及產業發展的支持基地。

為打造漫畫創新產業鏈，透過「新媒體跨

平臺內容產製計畫」，增加原創動、漫畫產製，並鼓勵跨域應用。107 年「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」共補助 118 案。

五、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

無疆界的文化藝術是臺灣突破國際藩籬的最佳觸角，本部將持續推動「館館都是臺灣文化櫥窗」、「接軌海外藝文生態」、「國際合作在地化、在地文化國際化」及「形塑臺灣文化品牌」等工作，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。

(一)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

利用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，扮演媒合平臺角色，串接各據點形塑文化交流網絡，成為臺灣文化櫥窗。

拓展與東南亞各國交流合作與區域鏈結，組成「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」研擬具體策略，並成立「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」，提增與新南向各國間之文化合作關係。

辦理「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計畫」，與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及尼泊

爾等國交流；推辦「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」，支持民間團隊與墨西哥、巴西、瓜地馬拉、哥倫比亞及秘魯等國交流。

(二) 接軌海外藝文生態，行銷國家品牌

蒐集海外藝文生態資訊，依據不同國家的國情，從交流主題、產業對接及市場趨勢等面向切入，作為本部及駐外單位規劃海外活動或研提計畫之參考。

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，以主動策展、議題設定、對接交流區域之藝文生態發展為主軸，形塑臺灣藝文及故事之主題性巡演、展覽與行銷活動，包括「臺灣擔任 2018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主題國」等，108 年持續推動優良作品國際行銷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。

(三) 國際合作在地化、在地文化國際化

推辦藝文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(INGO)來臺設點，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；與駐臺文化機構、組織、藝文展演

平臺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，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，並鼓勵在地青年參與；強化政府資源平臺角色，支持並協助國內藝文單位、非營利組織、智庫等與國際建立聯結，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。

國際非政府組織「國際生活藝術組織」(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, LAI) 臺灣辦事處，已於 107 年 8 月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，並將與法國龐畢度中心合作，在空總建立亞洲第一個聲響實驗室。

(四) 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

108 年增加青年創作補助、翻譯出版補助，以及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外譯經費，為出版產業注入活水，並促進版權外銷、邀請外國譯者來台，以及推廣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究，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。

(五) 形塑臺灣國家文化品牌

由本部執行國家文化品牌之策略規劃，串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、臺灣當代文化實

驗場，整合政府、文化中介組織及民間能量，系統性開發內容、拓展通路，進行國家文化品牌的國際布局。

108 年將以電影、文學為基礎，依各國藝文環境及文化產業市場特性，策擬接軌策略，讓世界看見臺灣。

參、未來展望

文化是一個國家的靈魂，文化部以建立文化治理之公共體系為目標，持續進行跨部會、跨局處的整合，讓政府整體施政具備文化思維，讓文化在臺灣社會深化扎根，厚植文化力，從在地走向國際，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。

在大院支持下，已為多項文化政策立下根基，108 年在更多文化預算挹注下，文化部將持續推展各項文化施政工作，厚植臺灣文化底蘊，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，並請持續給予支持。